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告 曾順吉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 律師

楊雨錚 律師

被告 遠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

訴訟代理人 黃怡禎

辛宗信

謝凱傑 律師

楊聖文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訴外人吳思賢接任被告運務部主管約半年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即不再於星期六至被告所在地收受郵件之原因為何，尚待釐清，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仕蕙